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367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本市大安區○○○路○○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疑有違法經營旅館業情事，另檢舉人亦提供其已完成訂房之○○○（下稱系爭網站）入住說明及收據、系爭地址之房間內部照片、與業者聯繫住宿事宜對話紀錄截圖等資料，前開入住說明並載有「…

…聯絡房東 xxxxx」。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間在系爭網站查得登載：「○○」等住宿資訊，且所刊登房間之家具及格局照片與前開檢舉資料之房間內部照片相符。嗣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案外人○○○（下稱○君）；另向電信業者函詢行動電話號碼「xxxxx」之用戶名稱等資料，經電信業者查復該號碼之持機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遂以 111 年 1 月 6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091981 號函及第 11130091982 號函，分別函請○君及訴願人說明，經○君提供租賃契約書影本，其上載明系爭地址建物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由訴願人承租；訴願人則未有回應。

三、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150371 號函請訴願人就前開情事陳述意見，並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1302367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戶籍地址（本市大安區○○路○○段○○號）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救濟方法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1 年 4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1 年 5 月 15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日即 111 年 5 月 16 日為期間之末日。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7 月 2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